

# 统一战线学习资料

2025 年第4期（总第54期）

南京艺术学院党委统战部 编

2025年4月21日

## 目 录

|                                                                      |    |
|----------------------------------------------------------------------|----|
| 习近平：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 1  |
| 习近平：加快建设文化强国.....                                                    | 8  |
| 习近平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的讲话.....                                                | 12 |
| 王沪宁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br>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做深做实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 | 17 |
| 人人参与，共筑国家安全屏障——写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19 |
| 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学习会.....                                             | 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公布 2025<br>年5月1日起施行.....                   | 23 |

# 习近平：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求是》2025年第7期

这次大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科技盛会。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获得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两院院士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向与会的外籍院士和国际科学界的朋友们表示热烈欢迎！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科技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任务，确立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基础前沿研究实现新突破，在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物质科学、空间科学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微分几何学两大核心猜想被成功证明，化学小分子诱导人体细胞实现重编程，二氧化碳人工合成淀粉实现“技术造物”。战略高技术领域迎来新跨越，“嫦娥”揽月，“天和”驻空，“天问”探火，“地壳一号”挺进地球深处，“奋斗者”号探秘万米深海，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商运投产。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第一颗6G卫星发射成功，北斗导航提供全球精准服务，国产大飞机实现商飞，高铁技术树起国际标杆，新能源汽车为全球汽车产业增添新动力，生物育种、新药创制、绿色低碳技术助力粮食安全和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建设。科技体制改革打开新局面，科技管理体制实现重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布局，创新主体和人才活力进一步释放。国际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主动发起国际科技合作倡议，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我国作为全球创新重要一极的影响力持续提升。这些都为建成科技强国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新时代科技事业发展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积累了许多重要经验。主要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观大势、谋全局、抓根本，保证科技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立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把科技命脉和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树牢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部署、全领域布局，全面增强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坚决破除束缚科技创新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科技竞争优势。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坚持培育创新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基因，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使崇尚科学、追求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坚持科技开放合作造福人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为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人类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这些经验弥足珍贵，必须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科学研究向极宏观拓展、向极微观深入、向极端条件迈进、向极综合交叉发力，不断突破人类认知边界。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密集活跃期，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物技术等前沿技术集中涌现，引发链式变革。与此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科技革命与大国博弈相互交织，高技术领域成为国际竞争最前沿和

主战场，深刻重塑全球秩序和发展格局。虽然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原始创新能力还相对薄弱，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顶尖科技人才不足，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要靠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必须充分认识科技的战略先导地位和根本支撑作用，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我们要建成的科技强国，应当具有居于世界前列的科技实力 and 创新能力，支撑经济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整体跃升，增进人类福祉，推动全球发展。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一是拥有强大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持续产出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二是拥有强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三是拥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和引领力，成为世界重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四是拥有强大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不断壮大国际顶尖科技人才队伍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五是拥有强大的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现在距离实现建成科技强国目标只有11年时间了。我们要以“十年磨一剑”的坚定决心和顽强意志，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一步一个脚印把这一战略目标变为现实。

第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加强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力量、资源平台、区域创新等方面的统筹，构建协同高效的决

策指挥体系和组织实施体系，凝聚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要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各方面作用，调动产学研各环节的积极性，形成共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定位和布局，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增强国家创新体系一体化能力。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国家战略需求，在若干重要领域实施科技战略部署，凝练实施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形成竞争优势，赢得战略主动。要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强化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攻关，同时鼓励自由探索，努力提出原创基础理论、掌握底层技术原理，筑牢科技创新根基和底座。

第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要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针对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科研仪器、核心种源等瓶颈制约，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为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提供科技支撑。要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要积极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要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要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科技人才，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要依托我国产业基础优势和超大

规模市场优势，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完善政策支持和市场服务，促进自主攻关产品推广應用和迭代升级，使更多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形成产业。要做好科技金融这篇文章，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第三，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针对我国科技创新组织化协同化程度不高，科技资源分散、重复等问题，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强化央地协同联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要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深化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

近年来，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有不少科研人员反映，各种非学术负担仍然较重。要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相结合，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要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让更多优秀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创新活力。要持续整治滥发“帽子”、“牌子”之风，让科研人员心无旁骛、潜心钻研，切实减少为报项目、发论文、评奖励、争资源而分心伤神。

第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相互支撑。要增强系统观念，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当前，我国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供需不匹配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要坚持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高人才自主培养水平和质量。要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

中之重，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要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他们充分信任、放手使用、精心引导、热忱关怀，促使更多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

要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构筑汇聚全球智慧资源的创新高地。

人才成长和发展，离不开创新文化土壤的滋养。要持续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广大科研人员志存高远、爱国奉献、矢志创新。要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第五，深入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科技开放合作。科技进步是世界性、时代性课题，唯有开放合作才是正道。国际环境越复杂，我们越要敞开胸怀、打开大门，统筹开放和安全，在开放合作中实现自立自强。

要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拓宽政府和民间交流合作渠道，发挥共建“一带一路”等平台作用，牵头组织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各国科研人员联合攻关。要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同世界各国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国际科技发展环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全球性挑战，让科技更好造福人类。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建设科技强国，科技战线重任在肩、使命光荣！希望两院院士作为科技界杰出代表，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当好科技前沿的开拓者、重大任务的担纲者、青年人才成长的引领者、科学家精神的示范者，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把学术追求融入建设科技强国的伟大事

业，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创造出无愧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建设科技强国，是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管理，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科技新知识，增强领导和推动科技工作的本领。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把我国建设成为科技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梦想，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之殚精竭虑、不懈奋斗。现在，历史的接力棒已经交到了我们这一代人手中。我们要树立雄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来源：《求是》2025.3.31）

# 习近平：加快建设文化强国

《求是》2025年第8期

今天进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建设文化强国，目的是总结新时代我国文化建设成就，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加快建设文化强国进行思考。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推动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文化创造生机勃勃，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加繁荣，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同时要看到，在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深刻变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文化强国建设仍存在不少短板和不足，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强国建设作出部署，去年我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也就此提出了一些新要求。建设文化强国，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中华民族复兴大业，事关提升国际竞争力。我们要锚定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一根本指导思想，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

第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我们党是具有高度文化自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引领文化发展进步，带领人民走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最本质的特征，就是

坚持党的领导。我多次讲过，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这里最关键的，就是必须把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互联网原则落实到位，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在思想上、精神上、文化上筑牢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既要坚定道不变、志不改的信心和决心，又要适应时代发展变化，主动识变应变求变。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第二，着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文化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造。要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作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围绕提高文化原创能力，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孕育催生一批深入人心的时代经典，构筑中华文化的新高峰。要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和抓环境相贯通，积极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文艺民主，支持作家、艺术家和专家学者扎根生活、潜心创作，推动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

文化与科技相生相促。要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用互联网思维和信息技术的改进文化创作生产流程，推动“硬件”和“软件”全面升级，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涌现，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第三，始终坚持文化建设着眼于人、落脚于人。文化强国之“强”最终要体现在人民的思想境界、精神状态、文化修养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重视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

文化创造核心在人。要把育人才、建队伍作为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统筹各类人才培养，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要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健全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文艺和学术评价体系，完善符合文化领域特点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机制，营造识才、重才、爱才的良好政策环境。

第四，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结着中华民族绵延发展的基因和密码。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和神圣使命。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子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文化遗产是辉煌灿烂中华文明的有力见证，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加快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和管理资源整合，切实增强权威性、协同性、约束力。

第五，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文化软实力和影响

力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家文化影响力竞争也日趋激烈。作为负责任大国，我们必须更加主动地宣介中国主张、传播中华文化、展示中国形象。要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加大外宣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创新开展网络外宣，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

开放包容是文明发展的动力源泉。近年来，我国一些文学作品、网络游戏、网络影视剧成功“出海”，到中国旅游成为海外民众的新时尚，彰显了中华文化的力量、对外开放的力量。我们要强化用文化同世界对话的理念，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推动更多富有历史文化底蕴、反映当代中国生活、具备国际文化视野的作品走向国门。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创造一批熔铸古今、汇通中外的文化成果。

建设文化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加强党中央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文化建设领导管理体制机制，搞好规划设计、统筹协调、任务分工、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干部配备、人才培养、资源投入等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起文化强国建设的强大合力。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10月28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来源：《求是》2025.4.15）

## 习近平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的讲话

在这春暖花开的时节，很高兴同大家会面交流。请大家来，是想听听大家的想法，回应大家的关切，支持广大外资企业在华更好发展。我谈4点认识。

### 一、外资企业在推动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靠的是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这其中也离不开国际社会支持帮助，包括在华外资企业作出的贡献。

改革开放使中国快速进入世界市场、大踏步赶上时代，重要一条就是积极利用外资。1979年，中国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逐步打开利用外资的大门。1992年，中国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外商投资中国全面加速。2001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外商来华投资越来越多。中共十八大之后，中国进入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阶段，利用外资取得新突破。截至目前，外商在华投资覆盖20个行业门类、115个行业大类，累计设立企业124万家，投资额近3万亿美元。

外商来华投资，在中国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带动了中国经济增长和就业。外资企业贡献了中国1/3的进出口、1/4的工业增加值、1/7的税收，创造了3000多万个就业岗位。二是促进了中国技术和管理进步。外资企业带来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对中国企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产生了积极影响。过去10年，在华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86.4%，有效发明专利数增长336%。三是助推了中国改革开放。促进中国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了经济、科技、生态等多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外资企业还积极参与中国脱贫攻坚行动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同

中国人民结下深厚友谊。

实践证明，外资企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创新创业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联通世界、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这里，我向所有参与和支持中国发展的外资企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高兴地看到，外商来华投资，普遍得到丰厚回报。有的从单一业务扩大为综合经营，有的从驻足一地拓展为多点开花，有的从一个工厂壮大为企业集团，企业实力数倍、数十倍乃至上百倍增长。正如中国古语所讲的“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这体现的就是互利共赢。

## 二、中国将长期成为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沃土

多年来，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和稳定锚，正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事业舞台大，市场前景广，政策预期稳，安全形势好，正是有利于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一方沃土。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正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我愿在此重申，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拥有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蕴含着巨大投资和消费潜力。中国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产业配套能力强，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最佳应用场景。外资企业在中国可以尽展优势和能力，在全球竞争中赢得先机。

中国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利用外资法规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我们加强外商投资立法，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从最早190项缩减到现在的全国版29项和自贸试验区版27项，制造业领域已实现“清零”。近几年，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比较大，我们出台稳外资系

列政策，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各地都加强了对外资企业的服务保障，这方面工作将越做越好。

中国长期保持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相信大家在华工作和生活，能够感受到以和为贵、和合共生的文明传承，体验到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社会氛围。

总之，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希望广大外资企业打消疑虑、坚定信心，放心来中国发展，分享中国发展机遇。

### 三、切实解决外资企业在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这些年，外资企业在华发展也确实遇到一些问题。中国政府的态度很鲜明，涉及我们国内管理的问题，就要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来解决。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已经对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相信随着改革措施落地，大家关切的问题会得到有效解决。

一是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是我们接下来扩大开放的重点。我专门强调过，落实开放举措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今年，我们将扩大一些方面开放试点，还将加快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开放。同时，我们将着力破解市场准入中“大门开、小门不开”的具体问题，让外资企业在我们已经开放的领域“既准入又准营”。

二是关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我们一贯认为，对于在中国的外资企业，理应保障其国民待遇，做到法律适用上一致、地位待遇上平等。我们将保证外资企业依法公平获得生产要素，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整治一些领域的“内卷式”竞争，保障外资企业在华生产的产品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对于大家的诉求，我们将认真研究，有什么问题就及时解决什么问题。

三是关于加强服务保障。我多次要求，要加强同外商沟通交流，为来华贸易投资尽可能提供便利，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中国商务部每月召开一次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听取企业诉求，帮助排忧解难。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开展服务外资企业专项行动，“一对一”走访重点外资企业，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这些做法要坚持下去。涉及多部门的问题，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共同解决。为增加人员往来和在华便利，这几年中国有关部门采取了很多措施，要进一步落实好。

这些年，外商来华投资还遭遇地缘政治因素干扰，这涉及国际政治、外交。我常讲，吹灭别人的灯，不会让自己更加光明；阻挡别人的路，最终只会把自己的路堵住。对于大家比较关心的中美关系问题，我们始终认为，中美关系保持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中美经贸关系本质是互利共赢，经贸摩擦应该通过平等对话磋商来妥善处理。中国将按照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处理中美关系。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积极推动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努力为外资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中国有句古话：“入其国者从其俗，入其家者避其讳。”中国政府对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一直强调，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华的外资企业，也是应该这样的。

#### 四、为维护世界经济秩序共同努力

多边主义是解决世界面临困难挑战的必然选择，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在维护世界经济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承担着重要责任。我们要携手同行，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我们要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是国际贸易的基石。当前，世界开放指数不断下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主义、自由贸易受到严峻挑战。我们要坚守世贸组织理念和规则，持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各国通过开放做大共同发展的“蛋糕”。不少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有相当的国际影响力，希望大家发出理性声音，采取务实行动，抵制各种开历史倒车的行为，摆脱零和博弈，促进合作共赢。

我们要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这是世界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搞“脱钩断链”，损人不利己，没有出路。一些外资企业是全球相关产业的“链主”，同大量上下游企业形成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坚守契约精神、扎根东道国，有利于自身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希望大家登高望远，不盲从各种干扰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行为，多为全球发展注入正能量和确定性。

我们要共同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个别国家搞“小院高墙”、关税壁垒，将经贸问题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泛安全化，迫使企业选边站队，作出违背经济规律的选择。这不符合市场规则和开放大势。企业是经营主体，希望大家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规则，独立自主作出商业决策，共同推动形成开放、多元、稳定的世界经济秩序。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大家不远万里到中国投资，都怀着美好期待而来，怀着对中国人民的友谊而来。今天的面对面交流，让我们加深了理解、增进了友情、增强了信心。我们愿同广大外资企业一道，在中国这片生机盎然的大地上扩大合作，共同书写互利共赢新篇章。

谢谢大家！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5.3.28）

# **王沪宁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做深做实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

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座谈会2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并讲话。他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增强政治担当，强化使命责任，充分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王沪宁表示，过去一年，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同国家有关部门、对口省市党委和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今年“十四五”规划收官，要高质量完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各项任务。

王沪宁表示，要把握民主监督的政治方向和性质定位，进一步在加强民主监督上深化政治共识，发挥协商式监督特色，提出务实管用的意见和建议。要进一步在聚力重点任务上强化问题导向，把力量 and 资源集中到最关键、最紧迫、最突出的问题上，提高民主监督精准性和有效性。要进一步在专项监督实践形式上探索创新，提升专项监督工作实效。要总结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成效，讲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故事和新时代多党合作故事，谋划新一轮专项监督工作，推动民主监督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李干杰主持会议。

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九三学

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无党派人士代表樊杰作了发言。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同志，上海、安徽、湖南党委统战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负责同志，中央有关部门、有关省区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5.4.2）

# 人人参与，共筑国家安全屏障——写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在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各地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从校园到企业、从社区到乡村、从城市到边疆、从线下到线上，人们在参与普法教育、参观主题展览、观看宣传教育片等活动中，切身感受到国家安全就在我们身边，凝聚起人人参与、共筑国家安全屏障的合力。

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国家安全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国家安全法颁布施行10年来，我们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成功续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

看政治安全，畅通公民、组织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渠道，“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平台”一键直达，全社会反间防谍意识显著增强；看经济安全，加大科技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坚持未雨绸缪端牢粮食和能源两个“饭碗”，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深入人心；看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护航网络强国建设，群众网络安全素养持续提升……实践充分表明，维护国家安全，人人都是主角。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就能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要圆满完成各项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这对维护国家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我们所面临的国家安全问题的复杂程度、艰巨程度明显加大，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显著增多，特别是外部遏制打压变本加厉，贸易战、科技战、舆论战交织叠加，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层出不穷。越是面对风高

浪急、惊涛骇浪，越要稳住安全这个“压舱石”，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安全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任何时候都必须紧紧抓在手上。”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进一步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在工作中自觉把发展和安全统一起来，共同谋划、一体部署、相互促进。现阶段，粮食生产安全、能源保障安全、产业链安全、生态安全等，都是重点保障的事项；人工智能伦理、生物入侵防治等，都是事关长远的课题。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谋划前多想一层、实干中多把一关、验收后多审一环，通过及时有效解决一个个安全问题为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根基，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维护国家安全没有“局外人”，每个人都是守护者、责任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素养，持续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安全高于天，防范见于细。我们每个人都要在思想上拧紧“安全阀”，破除事不关己的看客心态，查治身边风险隐患；在生活中系牢“安全带”，警惕安而忘危的麻痹意识，不参与任何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在工作中练就“金钟罩”，避免疏忽大意的安全隐患，始终严守纪律规矩。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把维护国家安全融入日常、见于行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定能让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牢不可破，让中国号航船乘风破浪、一往无前。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4.15）

## 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学习会

4月17日，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学习会，就推动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开展专题学习。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胡广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自觉站位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三个更加重要”的历史方位，增强做好统战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各领域和统战工作全过程。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新时代赋予统战工作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职责使命，发挥大统战工作格局优势作用，准确把握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的内涵要求、重点任务、工作标准等，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要聚焦思想政治引领主责主业，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本质要求，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委（党组）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的重要要求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切实把工作落脚点放在增强凝心聚力实效上，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增强统战意识、树牢统战思维，积极探索“统战+”“+统战”双向赋能新路径，促进统战工作与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会议要求，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统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研究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共同努力，把统战工作这个“分内事”做好、“责任田”种好，不断构建主体明确、要求清晰、行之有效、保障到位的统战工作责任体系，更好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

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统战部、省统战系统单位和部分部省属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江苏统一战线”微信公众号2025.4.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公布 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近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3号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实施细则》的修订施行，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保护境内外国人正常宗教活动以及境内外国人与中国宗教界友好往来，提升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细则》共5章、38条，进一步完善了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制度。规定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参加宗教活动，可以在寺观教堂或者经批准的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等。规定境内外国人申请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具体要求、申请程序，以及申请设立临时地点等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材料、审批等。规定境内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接受中国政府依法管理，不得利用宗教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不得违背中国的公序良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全文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是指外国人在中国境内

按照其宗教信仰举行或者参加宗教仪式，以及与中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方面交往交流等活动。

第四条 中国尊重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

中国依法保护境内外国人在宗教方面与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条 境内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接受中国政府依法管理；不得利用宗教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不得违背中国的公序良俗。

## 第二章 集体宗教活动

第六条 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进行，由寺观教堂提供专场服务；寺观教堂不能够提供专场服务的，可以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以下简称临时地点）进行。

本实施细则所称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是指境内外国人组织的、有一定数量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不包括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一定数量，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境内外国人申请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或者申请设立临时地点，应当推选三名以上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无敌视中国言行，无不良记录，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中国境内合法居留。

外国驻中国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人员以及其他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外国人，不得担任召集人。

第八条 境内外国人拟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应当由召集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书面申请。

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根据申请和当地寺观教堂的情况，确定为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并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寺观教堂不具备提供专场服务条件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应当书面答复召集人。召集人可以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设立临时地点。

第九条 为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应当与召集人签订协议，明确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活动次数、活动人数、安全措施、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事项，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协议文本及召集人有关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境内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由该寺观教堂安排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主持；确需由外国人主持宗教活动的，该寺观教堂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临时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拟在临时地点进行的活动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接受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
- （二）对拟作为临时地点的建筑设施具有使用权；
- （三）拟作为临时地点的建筑设施符合规划、建设、消防、建筑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适合进行集体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临时地点，召集人应当填写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申请表，同时向申请设立临时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出具的寺观教堂不具备提供专场服务条件的书面答复；
- （二）所信仰宗教的主要经典，该宗教基本情况的说明；

（三）拟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境内外国人的姓名、国籍、现居住地、有效中国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等说明；

（四）召集人的承诺书；

（五）召集人的护照以及居留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六）拟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人员，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活动次数、活动人数、安全措施等说明；

（七）对拟作为临时地点的建筑设施具有使用权的有效材料，以及该建筑设施符合规划、建设、消防、建筑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材料。

前款所要求提交的材料除第二项中所信仰宗教主要经典外，应当使用中文。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材料中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在第一款第四项的承诺书中，召集人应当承诺，做好临时地点集体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参加活动的外国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接受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临时地点的外部不设置宗教标志物。所有召集人均应当在承诺书上签字。

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申请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作。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到设立临时地点的申请材料后，征求拟设立临时地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的意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信仰同一宗教、能够使用同一语言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一般只批准一处临时地点。

临时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二年。期满后仍需要在该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

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时，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在临时地点的集体宗教活动，应当至少有一名召集人在现场负责管理。

召集人应当加强临时地点集体宗教活动的安全管理，参加活动的人数不得超过临时地点批准文书中载明的活动人数。

第十五条 在临时地点的集体宗教活动，需要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主持的，应当由召集人向临时地点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由该宗教团体安排合适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

第十六条 除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安排或者邀请主持宗教活动的中国宗教教职人员外，境内外国人举行的集体宗教活动，仅限于境内外国人参加。

第十七条 为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和临时地点建筑设施的提供方，发现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地点的召集人、时间安排、活动方式、活动人数需要变更的，应当在拟变更三十日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按宗教习惯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 第三章 宗教交往

第二十条 境内外国人与中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等进行宗教方面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应当通过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进行。

第二十一条 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可以在寺观教堂讲经、讲道。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并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寺观教堂讲经、讲道。

被邀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无敌视中国的言行，无宗教极端思想倾向；

（二）拟讲授的内容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干涉中国的宗教事务，不违背中国的公序良俗。

第二十二条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拟在寺观教堂讲经、讲道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应当分别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邀请理由以及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的情况；

（二）被邀请人的有关背景情况、宗教教职身份、入境身份说明及拟讲授的主要内容；

（三）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书面同意的材料。

国家宗教事务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同中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携带超出本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携带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不含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背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内容；

（二）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接收单位是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

（三）所携带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符合宗教文化学术交流项目或者协议需要；

（四）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

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自用、合理数量的范围，是指单行本发行的出版物每人每次十册（份）以下，成套发行的出版物每人每次三套以下。其他宗教用品自用、合理数量的范围，是指每种三个基本单位以下。

散发性宗教印刷品以及宗教音像制品，禁止进境。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携带超出本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接收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该外国人以及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情况介绍，所携带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的目录、样品、数量及用途说明；

（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项目或者协议的文本；

（三）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材料。

接收单位为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设立的宗教院校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经批准携带超出本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时，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国家宗教事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批准文件予以验放。

第二十六条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

目的的留学人员，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根据需要统筹安排并选派。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擅自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留学人员。

外国人来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应当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经中国宗教院校按照法定程序聘用，可以作为外籍专业人员到宗教院校讲学。

第二十八条 凡在中国境内没有相应的合法的中国宗教组织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中国政府部门或者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等交往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中国友好；

（二）在所在国（地区）有合法地位或者身份；

（三）无不良记录；

（四）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拟在中国境内进行的交往活动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方单位应当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交往的目的、事项、时间、地点、人数；

（二）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和该宗教的基本情况，以及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符合前款所列条件的说明；

（三）中方单位及主要参加人员的基本情况。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不得进行下列涉宗教的活动：

（一）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事务，干

涉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和管理；

（二）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院校；

（三）宣扬宗教极端思想，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利用宗教破坏中国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四）擅自开展讲经、讲道或者举行集体宗教活动；

（五）在中国公民中发展宗教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

（六）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中国司法、教育、婚姻、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活动；

（七）制作或者销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电子出版物等宗教用品，散发宗教宣传品；

（八）接受中国组织及公民宗教性的捐赠；

（九）组织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十）利用互联网进行非法宗教活动；

（十一）其他涉宗教的违法活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职人员在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境内外国人擅自设立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境内外国人在寺观教堂或者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或者承诺书内容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召集人负有责任的，责令撤换召集人；情节严重的，责令寺观教堂停止为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或者责令临时地点停止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中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实施细则

规定的，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予以处理。

中国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为境内外国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其他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事务条例》予以处理。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在直辖市行政区域内，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的职责，由直辖市区（县）宗教团体履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职责，由直辖市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履行。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旗）无相关宗教团体的，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应职责由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履行。

设区的市（地、州、盟）、直辖市区（县）无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履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履行。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来源：“统战新语”微信公众号2025.4.1）

**(内部学习资料 仅供学习交流)**